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吉邑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416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2年9月15日以民事準備暨反訴答辯（九）狀擴張訴之聲明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擴張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81萬08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36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3萬1416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